

跑馬地共融協會就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的意見

過去二十年，香港市民均支持以普選形式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。而基本法亦清楚訂明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「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」¹。

回歸十年，市民一直渴求的普選仍遙遙無期；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保障公民所享有的「普及而平等」的選舉及被選舉權利，也未能徹底落實。這些，充分顯示特區政府漠視民意，過去十年不斷剝削市民天生賦予的公民權利。普選越是拖延，剝削越是深重。

今年，曾蔭權先生於行政長官競選期間，清楚表明他會竭力帶領香港社會就普選的議題進行討論，在第三屆特區政府任期內能提出落實普選的方案。

作為一個有承擔的領導人，曾特首應以最務實的態度，完成落實普選方案的討論外，並應進一步，於任內落實普選；不能「只講不做，假手於人」，留待往後政府解決問題。

本會一向深信人人平等，認為在公平的環境下，各界方能尊重、互愛、共融；我們就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提出以下意見：

- 一、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應在 **2012 年**或之前進行。
- 二、 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委員會應多於 **800 人**，而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民選基礎產生。
- 三、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不應限制，所有合資格人士成功取得 50 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提名，便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。
- 四、 立法會的功能組別議席應全部取消，由地區直選取代。
- 五、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。

國家主席胡錦濤表示本港要重點發展經濟民生。事實，無論中央或本地官員均讚揚目前香港經濟處於二十年來的最好水平，連續三年保持「高增長、低通脹」。經濟持續增長，民生不斷改善。在一片利好的經濟情況，我們更應把握這良好勢頭，落實普選。

¹ 《基本法》第三十九條